

竊案。

，並籲請大家共同協尋失竊作品。

三、本案刑案等級係依據警政署規定認定非屬重大刑案，惟信義分局已列入特殊刑案偵辦，並由該分局第三組第一小隊

專責承辦；另亦與都市發展局針對查緝方向進行協商及分工，積極查辦。

一一七

質詢日期：85年11月1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都市發展局

題目：藝術家郭來富參展公共環境藝術作品失竊，都發局應

親自代表市府向創作者公開道歉，請將道歉之具體內容、時間與方式提出報告。

說明：因參展作品「撫順天使」失竊，導致藝術家郭來富無以彌補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應代表市府向創作者公開道歉。都發局將於何時？以何種方式？向郭女士道歉，以及道歉之具體內容？請一併提出報告。

同時開放文教基金會認為該比賽「僅須提送作品草模，而撫順天使為正模作者本身就應了解其差別」，表現出該基金會傲慢態度，都發局應糾正基金會之處理態度，要求執行單位以誠意與藝術家協商善後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都市發展局）

答：有關 貴會周議員柏雅書面質詢郭女士藝術作品遭竊，本府

發展局應親自向創作者公開道歉事宜，說明如左：

發展局於85.9.23下午三時召開記者會，正式向郭女士公開道歉，說明事件情形、藝術作品圖說展示暨處理此事件之誠意

一一八

質詢日期：85年11月1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都市發展局

題目：藝術家郭來富參展公共環境藝術作品失竊，都發局應即向警察局補辦失竊筆錄，要求警察局查辦。

說明：都發局85.10.18.北市都三字第八五一七九九三號函文提供本席「研商台北市公共藝術徵選活動參選作品撫順天使失竊事件處理事宜」會議紀錄，其中決議發展局補辦失竊筆錄，到底有否向警局補辦筆錄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都市發展局）

答：有關 貴會周議員柏雅書面質詢郭女士藝術作品遭竊，本府發展局應即向警察局補辦失竊筆錄事宜，說明如后：

一、該局於85.9.19.事件發生當日，即向本府警察局駐警隊報案。

二、「嗣於85.10.12.召開「研商台北市公共藝術徵選活動參選作品撫順天使失竊事件處理事宜」會議當日，警察局信義分局代表即向本府駐警隊調案影印，並經報案人簽名後攜回，並已蒐整本案所需資料，作為續辦偵尋之依據。

一一九

質詢日期：85年11月1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都市發展局